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9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晴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趙秀珊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周宇修　律師
　　李郁婷　律師
　　陳文謙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察台電公司具備國家實體之特殊地位，誤將國營事業之財產利益與人民之憲法財產權等量齊觀，其法律見解顯然出於對基本權主體及保障強度之錯誤理解。此一錯誤之前提導致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利益衡量時，發生「應權衡而漏未正確權衡」之違憲情事，致使聲請人須永久忍受其土地遭占用，更未獲得有實質意義之補償，已構成對聲請人財產權之嚴重侵害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

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

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解釋及適用相關法律，客觀上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財產權、契約自由保障等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